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粤教体函〔2017〕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肺结核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传染病疫情的防控。特制定《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一、加强晨检和因病缺勤。我校是全寄宿学校，辅导员(班主任)要每天及时了解本班学生的健康状况，要加强对本班学生的考勤，各班辅导员(班主任)是学生因病缺勤的第一责任人，在班上要与健康委员、舍长、班长保持信息畅通，学生缺勤情况应进行认真登记，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二、辅导员每天要把缺勤学生情况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表登记后报到系部（中专部分报到学生处），系部（学生处）收集辅导员的上报信息，请做一下处理：1、如属一般常见病请假，信息每周一次（每周周五后，下周一前）报到后勤保卫处（医务室邮箱），2、辅导员和系部（学生处）如发现请假学生

中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症状、同一学生有连续请假或同一班里相同症状的学生三例以上（包括三例）、连续3天内多个学生（5例以上）有相同症状的学生等异常请假，请在当天通知后勤保卫处（医务室），并把相关信息发送（医务室邮箱）。

三、后勤保卫处（医务室）应在当天把所有上报资料进一步整理分析，如果发现异常请假，医务室要马上对该现象作进一步排查，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根据排查结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三、后勤保卫处（医务室）负责统计每年由系部、学生处发送的全校因病缺勤人数，并随时根据情况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三、对因病请假的学生，经正规医疗机构确诊为患传染病的学生，如需休学治疗，后勤保卫处（医务室）应根据专业机构的指引，督促系部、辅导员给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在经过规范治疗后需要出示由肺结核专业治疗机构开出的复学证明和治疗过程相关资料，由后勤保卫处（医务室）通过肇庆市肺结核防治所鉴定，确定该学生无传染性后方可重新复学回校上课，学生休学、复学相关证明和诊疗相关资料由后勤保卫处（医务室）保存。

附医务室邮箱：zqzyws@163.com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12-11